加拉太書(新標點和合本) 32

星經公會

32.加拉太書_20190501.indd 1 2019/7/29 下午10:52

目錄

| 前言 | | 4 | | | | | | |
|--------|--|----|--|--|--|--|--|--|
| 如何使用本書 | | | | | | | | |
| _ | * | | | | | | | |
| 正 | 文 | | | | | | | |
| | 加拉太書簡介 | | | | | | | |
| | 加拉太書研讀註釋 | 18 | | | | | | |
| 問題討論 | | | | | | | | |
| | 加 1:1-2:14 問題討論 | 35 | | | | | | |
| | 加 2:15-21 問題討論 | 41 | | | | | | |
| | 加 3:1-4:7 問題討論 | 57 | | | | | | |
| | 加 4:8-31 問題討論 | 65 | | | | | | |
| | 加 5:1-26 問題討論 | 79 | | | | | | |
| | 加 6:1-18 問題討論 | 85 | | | | | | |
| 短 | 文 | | | | | | | |
| | 希臘 羅馬的書信格式 | 19 | | | | | | |
| | 耶穌基督的「信」。 洗禮 | 37 | | | | | | |
| | 洗禮・・・・・・・・・・・・・・・・・・・・・・・・・・・・・・・・・・・・・ | 52 | | | | | | |
| | 神的國(天國) | | | | | | | |
| | 耶穌時代的猶太教 | | | | | | | |
| | <u>保羅</u> 生平年表 | 92 | | | | | | |
| 昌 | 片 | | | | | | | |
| | 地圖一加拉太部族的區域與加拉太省的範圍 | 14 | | | | | | |
| | 照片一安卡拉凱末爾陵墓前的石獅 | 15 | | | | | | |
| | ポカー <u>女ト12</u> 到未 文 度 型 表 削 的 位 型 が で 変 削 的 位 型 が で 変 削 的 位 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 10 | | | | | | |

| ļ, | 照片一 <u>彼内底的安提阿(彼内底</u> 旁的安提阿)聖保羅教堂的遺址———————————————————————————————————— | 16 |
|----|---|------------|
| Ę | 照片一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城內凱撒奧古斯都神廟的遺址 | 23 |
| ţ | 也圖一主後一世紀羅馬帝國東方行省與1:13-24 所提地名的位置 如如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如何 | 25 |
| Ę | 照片一今日的 <u>耶路撒冷</u> | 27 |
| Ę | 照片—今日 <u>大馬士革</u> 夜幕低垂後的 <u>直街</u> | 29 |
| Ę | 照片一大數的「 <u>聖保羅井」。</u> | 31 |
| Ę | 照片一安提阿的聖彼得洞窟教堂。 | 33 |
| Ę | 照片一洗濯台···································· | 36 |
| Ę | 照片一新約時代十字架可能的樣貌 | 39 |
| Ę | 照片一 <u>空亞</u> (Konya) <u>梅夫拉納</u> 博物館(Mevlana Museum) | 43 |
| Ę | 照片一 <u>以馬忤斯 ・尼可波里</u> (Emmaus Nicopolis)主後五世紀所建教堂的洗禮池 | 52 |
| ļ | 照片— <u>以弗所</u> 主後六世紀所建聖約翰教堂的洗禮池———————————————————————————————————— | 53 |
| Ę | 照片一 <u>西奈半島</u> 南端的 <u>西奈山 (************************************</u> | 63 |
| á | 曾圖一軛示意圖 | 67 |
| Ę | 照片一從橄欖山的方向遠眺今日耶路撒冷舊城 | 71 |
| Ę | 照片— <u>以色列</u> 的石榴樹果子 | 73 |
| Ę | 照片一耶路撒冷「主禱文教堂」中的中文主禱文經文 | 7 5 |
| | 圖片一「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碑頭的十字架 | 83 |
| Ę | 照片一發現「死海古卷」的昆蘭洞窟 | 88 |
| ń | 會圖一古代以色列的曆法 | 90 |
| Ę | 照片一在耶路撒冷西牆前禱告的猶太教徒 | 91 |
| | | |
| 附錄 | : 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 96 |

圖片來源: ⑥台灣聖經公會(15,23,52,71頁)、⑥台灣聖經公會與聯合聖經公會(14,25頁)、⑥聯合聖經公會(67頁)、⑥Ron Choong (29頁)、⑥郭伯君(90頁)、⑥陳偉仁(63頁)、⑥彭國瑋(16,27,31,33,36,39,43,53,73,75,88,91頁)、西安碑林博物館(83頁)、⑥賴 俊明(封面攝影)、⑥趙明明(封面刻印)

督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與復活, 聖經則是這歷史事件不可或缺的見證。對於基督 信徒而言,舊約整體是個未完成的宏大敍事,這個敍事 一開始點出了人類罪惡的緣始,之後則談到 神為解決 人類罪惡,在人類歷史中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然而,罪惡 的問題,最終並未在舊約當中得到完全的解決。對於基 督信徒而言,耶穌基督受死復活,方為 神為解決人類 罪惡的終極行動,而新約中的福音書,便是為這事作見 證,使徒行傳與書信則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所帶來的影 響與新生活。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歷史的事件, 神在舊約中的許多行動,亦是在歷史中發生,新約的書信均有其歷史背景,不僅如此,舊約的詩歌智慧書也各有其歷史場景。但因為時空的距離,今日聖經的讀者往往因為不熟悉聖經各書卷內容與背景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以致閱讀時無法全然掌握其中的信息。有鑑於此,本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以下稱「本研讀本系列」)旨在提供聖經各書卷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的資料,並説明其中的文學安排與思路發展,以幫助今日的讀者跨越時空的鴻溝,更深入明白聖經的信息,並對基督信仰的核心一耶穌基督,有準確而合宜的認識。

為完成此一目的,本研讀本系列根據下述原則來進行 註釋的工作:

■註釋依據的經文為華人教會最為人熟知的和合本,

所用的版本為聯合聖經公會主後1989年出版的新標 點和合本聖經。

- ■直接根據當前最具權威的原文聖經校勘本註釋,舊 約採用德國聖經公會主後1977年出版之斯圖加特希 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同時參酌 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的傳統,新約採用聯合聖經 公會與德國聖經公會主後2014年出版之聯合聖經 公會希臘文新約(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第五版。和合本當年(主後1890-1919年) 翻譯時所依據的原文聖經,與今日最佳的校勘本略 有不同,為幫助讀者了解當前原文聖經經文校勘的 成果,舉凡新標點和合本聖經的翻譯方式不同於上 述原文聖經校勘本內文之處,均以「宜作」的方式, 標示出當前最佳原文聖經校勘本應有的譯法。
- ■舊約的經文校勘僅能重建「馬索拉經文」的前身較原始的樣貌,且仍有少數經文較原始樣貌的確實內容,無法確定。新約方面雖有豐富的古抄本資料可資重建經文的原始樣貌,但也仍有少數經文的原始內容,無法確定。為反映此一現象,舊約方面,舉凡聯合聖經公會「希伯來舊約文本計畫」(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HOTTP)研究成果中,不確定其較原始內容(按此一計畫「較原始內容」為主前五世紀末到主後70年這一階段的經文樣貌),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即古抄本內容不同之處)現象,均呈現於註釋當中。而新約方面亦完整呈現聯

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四版中,所有不確定原始 內容,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現象。

- ■從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至今,聖經學術有着長足的發展,「死海古卷」的發現與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均帶來革命性的學術成果,使得今日對聖經的世界與基督信仰開始萌發的時空,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因此本研讀本系列特別要求在釋經、歷史、地理、考古、文化等方面所根據的學術,均須為近二十年大公教會聖經學術的成果與共識,對於學者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本研讀本系列採用不同觀點並陳的方式,以幫助讀者了解這些議題的廣度。
- ■對於聖經中難解的經文,本研讀本系列均盡可能加 以討論。然學術往往會受資料的侷限,以致無法有 令人滿意的答案,聖經學術亦然,當有此情況發生 時,本研讀本系列也會明白指出。但讀者可以確信 這類的聖經難題均不會影響聖經整體為「耶穌是基 督」所作的見證。另一方面,讀者也需留意,聖經並

非人類知識的百科全書,有些讀者感興趣的問題, 並非聖經本身所關心的題目,另有一些問題,則非 單靠聖經所能回答,這些問題均有賴其它神學類的 書籍來探討。

此外,鑑於以合訂本形式發行的研讀本有其頁數的限制,本研讀本系列採用單行本發行的方式,以求所提供的註釋與資料不會受到篇幅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本研讀本系列務求各單行本的內容不僅要言之有物,且應言簡意賅,以最簡短的篇幅,將了解經文文意所需的訊息傳達給讀者。

本研讀本系列各單行本的製作,從初稿到完稿,均經過多次集體的審閱,其間並參酌公認代表當代學術共識與現況的註釋書、聖經辭典、聖經百科、考古文獻,並歷史與地理圖集,並對註釋內容逐字討論,以期內容深入淺出,文字曉暢。本研讀本系列同工群深祈這些材料能使更多人明白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認識聖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是為至禱!

編者

悉本研讀本系列(以下稱「本書」)的設計,將幫助 讀者充分運用本書所提供的材料於研經、靈修,以 及小組查經當中。以下首先以圖文並用的方式,向讀者

介紹本書各頁面的設計。之後,將分別介紹運用本書於研經、靈修、小組查經的方式,並與不同中文譯本並用時的注意事項。最後,為本書使用之縮略列表。

本書的設計

本書的主體為逐段的註釋,在主體之前,為全書的簡介。本書的主體包含了數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經文欄、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串珠、短文、其它輔助材料,並靈修與查經材料。

本書主體的版面設計以對頁為 單元。經文欄(1)與相應之段落前註 釋,從對頁的左上向下排列,並以漸 層分隔線(2)標示經文欄的結束。主體 的其它部分,則從分隔線下方開始, 至對頁的右下結束(3)。

簡介與主體各部分的設計詳述 如下:

簡介(4):位於每卷聖經書卷之前,提供該 書卷的大綱(5),並介紹該書卷的主 題,成書背景與年代,文學特色,及 其它有助於了解本書內容之議題 的討論。



32.加拉太書_20190501.indd 6 201970/29 下午10:52



經文欄: 採三個譯本並列的方式呈現, 從左至右依序為新標點和合本(6)、和合本修訂版(7)與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8), 三者均為聖經公會版權所有的中文譯本。本書用來標示註釋之經文為左欄的新標點和合本, 因此採較粗的字體印刷, 中欄的和合本修訂版與右欄的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採較細的字體印刷, 為提供讀者參酌的經文。

段落前註釋:根據簡介中所列的大綱,在各大、中、小段落的經文欄之前,提供該段落內容的撮要與重點(9,10)。本書所採用的分段方式,係根據當前最新的聖經學術,因此與經文欄三個譯本原有的分段不盡相同。各大、中、小段落之前的段落標題,為本書所建議使用的標題,而經文欄各譯本原有之標題(14)將以較小的字體,向右對齊的方式,置於各譯本原有段落標題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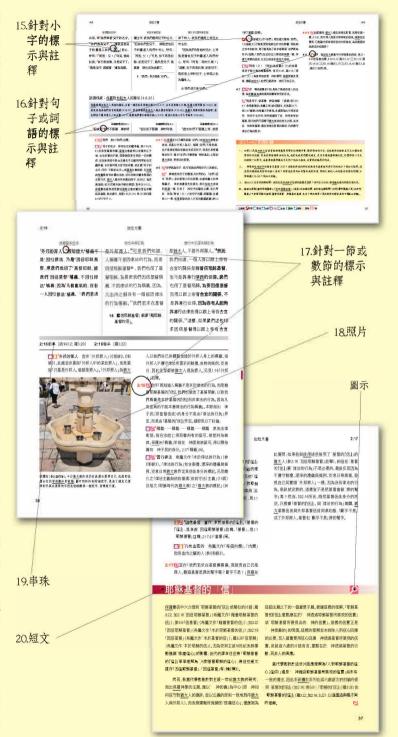
內文註釋:本書內文的註釋,有時針對一節或數節的內容,有時針對一節當中的句子或詞語,亦有時會針對新標點和合本原有的小字,讀者可於經文欄新標點和合本內文當中紅色的標示得知:針對一節或數節的註釋,範圍內的第一節節號會以紅色印刷(11);針對句子或詞語,以及小字的註釋,在字串最開頭,會標示以紅色的a,b,c等字母(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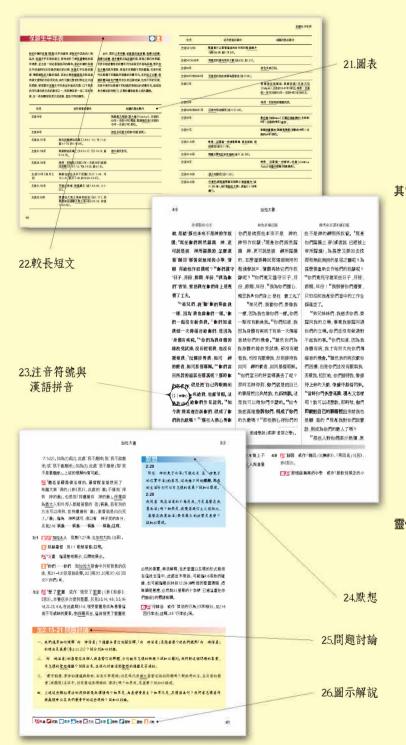
在內文註釋欄內,亦會以紅色標示所註釋的經節範圍(17),或以紅色的a.b.c等字母,來標示句子或詞語(16),以及小字的註釋(15)。為標示註釋的性質並方便檢索,本書運用十種不同的圖示(右26),置於個別註釋之前(最多為兩個圖示),所使用的圖示如下.

□ 釋義

- ✓ 校勘(古抄本中不同內容的 訊息)
- □ 歷史
- ▲ 地理
- 宜 文化
- 思想(特別是在舊約或新約 中所出現的思想觀念)
- ♠ 動物
- ₩ 植物
- ~ 器物
- 💹 人物

短文:有些與背景有關的訊息或需要 討論的重要議題,因為出現次數 頻繁,或者因為並非與特定經節





有關,不適合於簡介、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中討論,此時會以短文的形式出現。這些短文會穿插於經文中相關的位置(左20),但較長與較一般性的短文(22),除文集導論外,將置於各單行本最後,或大段落之間。在本書主體中出現的短文,均置於對頁的右下方。

其它輔助材料:本書在文字資料之外, 盡可能輔以彩色的照片(左18)、地 圖、圖片、圖表(21)。本書中採用的 地理照片,絕大多數為編輯小組 親赴現地所拍攝:動植物與器物 的照片與圖片,另包括聯合聖經 公會本身資料庫的材料、部分博 物館惠允使用的材料, 並少數個 人持有的照片或圖片,均註明出 處,以表謝忱。此外,新標點和合 本內文中讀音困難的字,本書均 加註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23),來 協助全球各地的中文讀者誦讀。 本書音譯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方 式, 詳列於書末的「附錄: 希伯來 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靈修與查經材料:對基督信徒而言,閱讀聖經不僅是為了增長知識與見聞,更是為了培育靈性,實踐主道。本書為此不時在對頁的右上方(於經文欄結束之後),根據本書的註釋提供默想問題(24),做為靈修默想之用。在相當於一章聖經篇幅的段落結束之處,本書亦提供問題討論(25),可供25-30分鐘的小組討論之用,其位置均為對頁的右下方。

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

建議讀者先閱讀簡介,對該書卷有鳥瞰的認識,之後則直接閱讀經文。較短的書卷,建議讀者一口氣讀完;較長的書卷,建議一次讀完一個大的段落。閱讀完之後,再回頭逐段閱讀段落前註釋,比較先前閱讀的印象與本書段落前註釋的異同,然後再讀一遍經文。這樣的方式當較先讀段落前註釋、後讀經文的方式,更能對經文內容有深刻的印象。建議在完成上述的兩次閱讀之後,再對照經文細讀內文註釋,如此則能在經文宏觀的認識之外,亦掌握經文細節的意義。

如何在靈修時使用本書

研經可以增進知識的裨益,但靈修是為了靈性的裨益。靈修的焦點是經文本身,因此不建議讀者在靈修時,先行閱讀註釋的材料,然讀者可考慮使用本書所採行的分段方式,為每日靈修的單元。靈修的時候,可以禱告開始,之後先行閱讀經文一兩遍,然後默想該段落之內的默想問題,此時如果覺得不能掌握默想問題的主旨與目的,閱讀段落前註釋與內文註釋往往可以幫助讀者澄清默想問題的要旨。靈修的最後,建議為自己找出一件可實踐的事情,化為當日的禱告。

如何在小組查經使用本書

本書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假定參與討論的成員均已熟悉該組問題所涵蓋經文的註釋內容。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30分鐘,建議小組的成員應先於聚會之前根據上述「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的方式,自行完成研經的功課。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60分鐘,則可運用前30分鐘,當場完成研經的功課,後30分鐘才根據所提供的問題,進行討論。

配合其它中文譯本使用時需留意事項

田於本書係根據聖經的原文撰寫,內文註釋中與背景有關的資料自可適用於任何譯本,而本書所採用的解釋與 建議的譯法,也可幫助讀者了解其它中文譯本中若干不 同於和合本的譯文的原委。然細心的讀者將會發現,並非所有本書的解釋與譯法均為和合本之後的中文譯本所採用,此時切勿驟下斷語,認為有誤譯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時候,這些差異並非誤譯造成,而是與各譯本的歷史或傳統有關。

在歷史方面,所有的譯本均受限於翻譯當時聖經學術所能提供的原文基礎經文,譯文往往也反映當時聖經學術對經文意義的理解。在傳統方面,好的聖經譯本往往成為教會傳統的一部份,為基督信徒所尊崇與珍視,和合本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便是一例。譯經的傳統一旦成形,在該傳統中的新譯與修訂,便需考慮保存讀者所熟悉的用語和語感,甚至盡可能不改變讀者所熟悉的經文內容,這些考量都會令翻譯有所限制。

但讀者無須因上述情況過度擔憂,因為原文與解釋的 差異從未大到致使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產生根本的改變。 更重要的是,從基督信仰的萌發直到今日, 神已經使用了 許許多多不同的譯本,共同為「耶穌是基督」作了美好的見 證,今天仍將使用不同的譯本,延續這樣的見證。

當然,所有的基督信徒都期望對聖經的信息有更精確的認識,本書便是為此而生,以期能補足各中文譯本因歷史或傳統的因素而力有未逮之處。此外,當教會信徒因着本書的內容,對聖經原文的現象與解釋的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也將有助於未來的中文聖經翻譯,更易於突破上述歷史與傳統的限制。這是本書所期望附帶產生的棉蕷貢獻。

縮略表

希伯來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的內文正文。

希臘文: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第五版的內文正文。

「馬索拉經文」:即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內文正文,通常是為與《七十士譯本》對照時使用。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

撒馬利亞五經:為撒馬利亞人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其內文與猶太人與後來基督宗教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在細節上有差異。

「他爾根」:為猶太教經典(即舊約的前身)亞蘭文口譯的記錄,其內容不只是翻譯,也參雜了對經文的解釋。

「公認經文」:原為廣告詞,用來推銷主後16世紀伊拉斯姆 所編纂的希臘文新約,後用來指該希臘文新約所開始的 經文傳統。該經文傳統所依據的,為晚期古抄本的內容, 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五版相比,後者的內文較 接近原始的經文。

《和》:新標點和合本。

《現修》: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和修》:和合本修訂版。

《思》:基督公教(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出版之聖經。

《呂》:呂振中譯本。

《次》:香港聖經公會為香港聖公會所出版與和合本修訂版併用之次經。

聖經書卷名稱縮寫

| 創 | 創世記 | 伯 | 約伯記 | 哈 | 哈巴谷書 | 帖前 | 帖撒羅尼迦前書 |
|----|-------|---|-------|----|-------|----|---------|
| 出 | 出埃及記 | 詩 | 詩篇 | 番 | 西番雅書 | 帖後 | 帖撒羅尼迦後書 |
| 利 | 利未記 | 箴 | 箴言 | 該 | 哈該書 | 提前 | 提摩太前書 |
| 民 | 民數記 | 傳 | 傳道書 | 亞 | 撒迦利亞書 | 提後 | 提摩太後書 |
| 申 | 申命記 | 歌 | 推歌 | 瑪 | 瑪拉基書 | 多 | 提多書 |
| 書 | 約書亞記 | 賽 | 以賽亞書 | 太 | 馬太福音 | 門 | 腓利門書 |
| ± | 士師記 | 耶 | 耶利米書 | 可 | 馬可福音 | 來 | 希伯來書 |
| 得 | 路得記 | 哀 | 耶利米哀歌 | 路 | 路加福音 | 雅 | 維各書 |
| 撒上 | 撒母耳記上 | 結 | 以西結書 | 約 | 約翰福音 | 彼前 | 彼得前書 |
| 撒下 | 撒母耳記下 | 但 | 但以理書 | 徒 | 使徒行傳 | 彼後 | 彼得後書 |
| 王上 | 列王紀上 | 何 | 何西阿書 | 羅 | 羅馬書 | 約壹 | 約翰一書 |
| 王下 | 列王紀下 | 珥 | 約珥書 | 林前 | 哥林多前書 | 約貳 | 約翰二書 |
| 代上 | 歷代志上 | 摩 | 阿摩司書 | 林後 | 哥林多後書 | 約參 | 約翰三書 |
| 代下 | 歷代志下 | 俄 | 俄巴底亞書 | 加 | 加拉太書 | 猶 | 猶大書 |
| 拉 | 以斯拉記 | 拿 | 約拿書 | 弗 | 以弗所書 | 啟 | 啟示錄 |
| 尼 | 尼希米記 | 彌 | 彌迦書 | 腓 | 腓立比書 | | |
| 斯 | 以斯帖記 | 鴻 | 那鴻書 | 西 | 歌羅西書 | | |

經文章節表示法:創1:1,即創世記第一章第1節。若無書卷名稱的縮寫,則指所註釋書卷的章節,例如,在馬太福音的分冊中,1:1-17;路3:23-38,指馬太福音第一章第1-17節與路加福音第三章第23-38節。

32.加拉太書_20190501.ined 11

大綱

一、書信開頭 (1:1-5)

二、指出問題:沒有別的福音(1:6-10)

三、保羅的自述:使徒職分與福音真理(1:11-2:14)

1. 從迫害到宣揚(1:11-24)

2. 為使徒所接納(2:1-10)

3. 對彼得的責備 (2:11-14)

四、提出論點:義藉基督的「信」而得(2:15-21)

五、支持論據(3:1-4:31)

1. 訴諸經驗:加拉太人的信主歷程(3:1-5)

2. 訴諸例證: 亞伯拉罕的稱義 (3:6-14)

3. 訴諸邏輯:應許先於律法(3:15-18)

4. 提出解釋: 律法的角色 (3:19-4:7)

5. 訴諸情感: 保羅對加拉太人的關切 (4:8-20)

6. 訴諸類比: 夏甲與撒拉 (4:21-31)

六、提出勸勉:生發仁愛的信心(5:1-6:10)

1. 自由帶來服事 (5:1-15)

2. 結出聖靈的果子 (5:16-26)

3. 擔當彼此的重擔(6:1-10)

七、書信結尾 (6:11-18)

本書概覽

本書信所關切的主題為「人稱義,不是本着律法的行為,而是藉着耶穌基督的『信』」(根據2:16另譯;另參37頁短文〈耶穌基督的「信」〉),保羅以此為本書信主題,是因為加拉太信徒受到一些人的攪擾。這些人質疑保羅所傳的福音,告訴加拉太信徒「別的福音」(1:6-10),教導他們必須也遵守猶太的律法才能得救(參4:10);這些人同時質疑保羅的地位(參1:11-2:14)。上述的情況讓保羅十分忿怒與憂心

(1:8-10), 因為這些人的教導, 已導致與福音真理不合的信仰內涵與實踐(2:14; 5:6)。

為了導正加拉太人的觀念,讓他們願意接受保羅的教導,保羅在書信開頭便強調:(1)他的教導是從耶穌基督直接啟示而來(1:12);(2)他的使徒權柄是被眾使徒接納的(2:7-9)。保羅透過與彼得衝突的例子,引導收信人明白使徒權柄與福音真理的關係。即使是使徒,若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羅也會當面抵擋(2:14)。

在指出福音真理凌駕於使徒權柄之上以後,保羅接着闡述何為福音真理,以及律法在福音中該扮演怎樣的角色,因為這些課題正是加拉太人之所以受迷惑的癥結所在。福音真理就是「人稱義是藉着耶穌基督的『信』,而非律法的行為」(2:15-21)。保羅用六個論據來支持這個論點:(1)提醒加拉太人初信時的經驗並非本於律法(3:1-5);(2)闡述亞伯拉罕之約是因為亞伯拉罕「以信為本」(3:6-14);(3)解明應許先於律法,不應被律法廢棄(3:15-18);(4)點出律法的角色為暫時託管(3:19-4:7);(5)回顧保羅與加拉太人的關係,動之以情(4:8-20);(6)指出信徒是蒙應許的兒女,已得自由(4:21-31)。

但是自由並不是拋棄律法,信徒的自由是要用來實踐律法愛人如己的精神(5:13-14)。對個人而言,自由不等於放縱,信徒要依靠聖靈的引導(5:16),勝過肉體的情慾(5:16-18),結出美好可見的德行(5:22-23)。對他人而言,自由的意義是服事(5:1-15),信徒要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6:1),擔當他人的重擔(6:2),並向眾人行善(6:10)。

作者

保羅為本書信作者(1:1),從未受到學者的質疑。

收信人與成書時間

見以下「南、北加拉太説」。

南、北加拉太說

<u>保羅「寫信給加拉太</u>的各教會」(1:2),<u>加拉太</u>有兩種可能的 理解:

(1) 為地理與部族的名稱:加拉太地區即今土耳其中北部,以安卡拉為中心的區域(見14頁地圖,安卡拉為今日土耳其的首都,見15頁圖),而「加拉太人」(3:1)所指的是希臘羅馬時期居住此地的一個部族,他們的祖先與當時的高盧人(Gauls,居住於今法國境內)以及居爾特人(Celts,居住於今英國與愛爾蘭境內),均來自多瑙河上游一帶,因此彼此之間有血緣關係。

(2) 為羅馬行省的名稱:包含上述的加拉太地區及其周邊 其他部族居住的區域(含弗呂家、彼西底與呂高尼等; 見14頁地圖),而「加拉太人」則為泛稱,指加拉太省中 的某些居民,但不必然是加拉太部族的人。

如保羅寫信的對象為(1),則保羅在「加拉太人」當中傳福音的時間,可能是在第二次或第三次宣教旅程途中(分別見徒16:6與徒18:23),或未記稅於使徒行傳中,然無論確實時間為何,一般認為是在徒15:1-29耶路撒冷會議之後。依此看法,本書信2:1-10所指的即為耶路撒冷會議,而寫作本書信的地點,一般認定是在哥林多或以弗所,成書時間則約在主後50/51年或54/55年。此觀點為「北加拉太説」(對照短文〈保羅生平年表)[92頁])。

如保羅寫信的對象為(2),則收信人應為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希臘文作「彼西底旁的安提阿,見16,23頁圖)、以哥念(見43頁圖)、路司得、特庇所建立的教會(徒13:13-14:26)。依此看法,3:1的「加拉太人」並非指加拉太部族的人,而是指加拉太省南部其他部族的居民。保羅寫作本書信,有可能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結束之後,奉割禮的猶太基督信徒,到他所宣教的區域傳不一樣的信息所致。因此,本書信的寫作地點應為敘利亞的安提阿。由於信中未提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成書時間應為主後48年,耶路撒冷會議之前,而2:1-10指的是徒11:27-30;12:24-25上耶路撒冷賑災的記稅。此觀點為「南加拉太説」(對照短文〈保羅生平年表〉[92頁])。

「北加拉太説」的優點為2:1-10的時間點與保羅的年表大致符合,若保羅於主後31/32年歸主,加上1:18的三年與2:1的14年,為主後48/49年,即一般認定耶路撒冷會議的時間(對照短文〈保羅生平年表〉[92頁])。但「北加拉太説」有下述的缺點:(1)徒15:1-29為使徒行傳中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但2:1-10為本書信中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2)本書信並未用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來反駁奉割禮的猶太基督信徒,在説服的策略上是難以理解的;(3)使徒行傳對於新的宣教地點,都會詳加描述,但根據「北加拉太説」,徒16:6或徒18:23應為新的宣教地點,在此卻沒有詳細的記**敍**,有違使徒行傳的慣例。

簡介

「南加拉太説」的優點,即沒有「北加拉太説」上述的缺點。然「南加拉太説」卻有保羅年表的問題,徒11:28所談的饑荒發生於主後44-46年,因此,保羅上耶路撒冷賑災不會晚於主後46年,距保羅歸主僅15年左右,與1:18;2:1的記 被不合(對照短文〈保羅生平年表〉〔92頁〕)。但若以耶穌「過三天」復活(見1:18「過了三年」註釋)的方式來理解1:18;2:1,則此處的三年與14年可理解為「第三年」與「第14年」,總和則為15-17年之間,因此不見得有年表的問題。也有學者認為2:1「過了十四年」是從保羅歸主算起,如此也不會有年表的問題。「南加拉太説」的另一個問題,是徒13:13-14:26並未提到4:13-14/保羅身體有疾病一事,然這個差異並非真正的矛盾,不足以構成反對的理由。

兩者相較,「南<u>加拉太</u>説」在解釋上的困難少於「北<u>加</u>拉太説」。

律法主義與依約循規(依約守法)主義

關於攪擾加拉太信徒的教導為何,有兩類不同的看法。基督新教(基督教)從主後16世紀宗教改革以來的傳統,多認

為攪擾加拉太信徒的教導是所謂的「律法主義」,也就是主張有「律法的行為」是得救的先決條件。但有學者指出這樣的解釋並不合於主後一世紀猶太教的情況,主張更適切的描述應是所謂的「依約循規(依約守法)主義」,也就是認為「律法的行為」並非得救的先決條件,得救所靠的是神的恩典(因神主動與人立約),但是在成為與神立約的子民之後,必須有「律法的行為」(即遵守割禮、食物條例、安息日)才能持續擁有這救恩,因此猶太人並非像改教家所認為的那樣,遵守律法為的是換取救恩,他們遵守律法的目的是要藉此維繫他們在神約中的地位。

晚近對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顯示,主後一世紀前後的猶太教呈現了多元的面貌(見86頁短文〈耶穌時代的猶 太教〉),因此應避免用單一的理由來解釋影響加拉太信徒的教導,上述兩種不同的解釋,均無需排除。

基督信仰源於猶太教,但隨着基督信仰開始在外邦人中傳佈,便產生歸主的外邦人是否需要以「律法的行為」來做為界定信徒身分的標記。不論是以「律法主義」的角度或

以「依約循規(依約守法)主義」 的角度來看待律法在救恩中的 角色與功能,保羅認為都扭曲了 福音的真理。因此,在本書「提出 論點」的段落(2:15-21), 保羅反對 律法主義,力陳稱義不是本着律 法的行為(2:16註釋),也反對依 約循規(依約守法)主義,強調基 督信徒是活在 神兒子的「信」 中(2:20-21各註釋: 另見37頁短 文〈耶穌基督的「信」〉)。對於保 羅而言,無論是得救,還是維繋 人在救恩中的地位, 倚靠的都是 「耶穌基督的『信』」與「耶穌基督 的十架」(2:16-21)以及聖靈的工 作(3:3;5:25)。



加拉太部族的區域與加拉太省的範圍(見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說」[13頁])。



安卡拉 凱末爾陵墓前的石獅(參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說」[13頁])。今日的安卡拉為土耳其的首都,國家級的博物館與紀念建築多設於此。凱末 爾(Atatürk Kemal, 主後1881-1938年)為土耳其的國父,其陵墓為今日安卡拉最重要的公共建築之一。安卡拉, 見14頁地圖。

在後世產生的議題

主後二世紀來自本都的馬吉安 (Marcion, 卒於主後約160年) 與受華倫提奴 (Valentinus, 主後二世紀影響的基督教諾斯底主義者, 均使用本書信來支持他們非正統的神學見解。

馬吉安認為,保羅所宣講那滿有恩典的 神,與猶太教經典中的造物主 神,是截然不同的兩位 神,在本書信中,保羅不僅宣告了造物主 神所頒佈的摩西律法已被廢止,同時也宣告了要與猶太教經典中的造物主 神斷絕關係。依此想法,馬吉安將4:21-31「夏甲」與「撒拉」的對比,理解為猶太教的啟示與基督信仰的啟示之間的對比,並且將6:14視為保羅棄絕猶太教 神與猶太教律法的宣告。

華倫提奴派的諾斯底主義則強調,他們經由保羅的門

生<u>杜達</u>(Theudas)師承保羅,他們如本書信中的保羅一樣,直接蒙了 神啟示(參1:1,11-12)。華倫提奴派將4:21-31「夏甲」與「撒拉」的對比,理解為當時正統教會與他們之間的對比。對他們而言,當時的正統教會是「屬魂的基督信徒」,因此是「夏甲」;他們自己則是「屬靈的基督信徒」,也就是「撒拉」。

馬吉安與華倫提奴派理解基督信仰的方式,均受到初代教父的駁斥。針對馬吉安,特土良(Tertullian,主後約160-約225年)指出,保羅在本書信中雖談到律法的終止,但律法的設立與終止,都是出於同一位造物主 神的旨意,並非恩典的 神藉由基督廢止了造物主 神的律法。不僅如此,律法的終止,事實上是基於造物主 神所賜猶太教經典中先知的信息,也是透過造物主 神自己的受膏者(基督)來完成。

針對華倫提奴派,愛任紐(Irenaeus,主後約130-約200

簡介

年)、希坡律陀(Hippolytus,主後約170-約236年)、特土良、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主後約150-約215年)、俄利根(Origen,主後約185-約254年)均指出,華倫提奴派所聲稱私下師承自保羅的諾斯底主義,與當時各處所傳承的保羅神學大相逕庭,因此必須峻拒。

馬吉安與華倫提奴派後來均被判為異端,但兩者對本書信的理解,引發基督與律法之間關係應如何理解的題目。特土良根據4:1-6指出,律法在基督來臨之前,有其教導神子民的階段性功用,而在基督來臨之後,神便將他自己設立的律法終止。但與此同時,特土良認為,神也在基督裏再次肯定律法的價值。對他而言,被終止的是律法中的宗教儀式法,但律法中與道德律有關的規條,在基督裏卻是再次得到肯定。類似的看法,也見於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與俄利根的作品之中(兩者均屬正統教會中的亞歷山大學派)。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認為:一方面,律法是「訓

蒙的師傅」,為要將我們引導到賜律法與恩典的基督那裏(3:24),暗示律法在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可以終止;另一方面,他將羅10:4理解為「基督是律法的應驗」,暗示了基督對律法的再肯定。俄利根則認為,利夫記中的宗教儀式法是「屬肉體的」,在基督來臨之後已被廢止,但律法中的道德律要求,則是「屬靈的」,因此被基督所保留,並加以進一步發展。

俄利根採用「屬肉體」與「屬靈」的二分法,夾闡述基督與律法的關係,這樣的釋經手法,與本書信也有着密切的關係。俄利根使用「屬肉體」與「屬靈」二者之間的對立,並強調「屬靈」的優越,是基於5:17(參5:17「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註釋)。他同時也依據4:21-31「夏甲」與「撒拉」的「比方(寓意)」(參4:24「這都是比方」註釋),倡議應使用寓意法來闡述經文(以及律法)的屬靈意義。

相對於亞歷山大學派對律法意義與釋經方法的觀點,



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旁的安提阿)聖保羅教堂的遺址(參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說」[13頁])。該教堂的位置應為後13:13-50保羅宣講福音時所在的猶太會堂原址。彼西底旁的安提阿,見14頁地圖。

正統教會中屬安提阿學派的約翰·屈梭多模(或金口·約翰, John Chrysostom, 主後約347-407年)與摩普級提的提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 主後約350-428年)則持不同的想法。他們不認為本書信可以支持亞歷山大學派所提寓意法釋經的進路,相反地,安提阿學派強調釋經時字面意義的重要。約翰·屈梭多模也根據3:25-26,認為在恩典之下的信徒,不再需要拘守任何形式的律法,因而認為基督與律法的關係,不宜由儀式法與道德律的二分法來理解。

在律法與釋經方法的議題之外,3:28曾令約翰·屈梭多 模對當時的奴隸制度發聲,他反對當時用「對罪與不順服的刑罰」來正當化奴隸制度的説法,強調基督已經廢去這一切,因為「在基督裏」不再分「自主的、為奴的」,因此,他鼓勵有奴隸的信徒在教導奴隸謀生的技能之後,應讓他們獲得自由。

在宗教改革的過程中,本書信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伊拉斯姆(Desiderius Erasmus,主後1466-1536年)跟隨亞歷山大學派傳統所撰寫的加拉太書解述(主後1518、1519年),強調個人正式表達認信的重要,以對抗當時基督公教(天主教)中過度的禮儀主義。路德(Martin Luther,主後1483-1546年)從宗教改革一開始,便多次在他任教的威丁堡大學教授本書信,並多次出版加拉太書註釋,在其1538年版的加拉太書註釋中,他跟隨安提阿學派的傳統,並高舉「因信稱義」的教理,一方面,他以此教理反對當時基督公教(天主教)中將律法看做恩典的觀點,另一方面,他以此教理對抗當時激進的宗教改革對「肉體」與「聖靈」的偏差理解。路德一生極其重視本書信,甚至以他妻子之名,稱呼本書信為他的「凱蒂吾愛」。

對於本書信的收信人與寫作場景,主後四世紀的約翰·屈梭多模將2:1-10對應到徒15:1-29,並以加拉太部族的人,為本書信的寫作對象,這樣的觀點即所謂的「北加拉太説」(見以上「南、北加拉太説」),而他的觀點似為當時正統教會對本書信寫作背景的共識,也是中世紀與宗教改革初期的共識。加爾文(John Calvin,主後1509-1564年)為主後四世紀以後對此問題提出異議的第一人,他雖同意本書信是以加拉太部族的人為寫作對象,但他認為2:1-10所對應的

應是徒11:27-30; 12:24-25賑災的記敘, 這方面與後來發展的「南加拉太説」類似(見以上「南、北加拉太説」)。然「南加拉太説」的真正出現, 要到主後19世紀末葉蘭塞(William M. Ramsay, 主後1851-1939年) 在土耳其現地考察之後, 方才提出來挑戰傳統「北加拉太説」的觀點。

主後19世紀德國杜賓根學派的創始者包爾(Ferdinand Christian Bauer,主後1792-1860年)根據黑格爾(Karl Joseph Hegel,主後1809-1893年)「正一反一合」的辯證哲學理解初代教會史,認為主後三世紀之後的大公教會,為初代教會希伯來派(以猶太信徒為主的正方)與希臘化派(以外邦信徒為主的反方)鬥爭衝激之後所產生的「合論」,而本書信所提保羅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之間的分庭抗禮(2:1-10),以及他對彼得的責備(2:11-14),都是希伯來派與希臘化派之間衝突的例證。包爾的觀點影響深遠,然隨着對主後一世紀教會多元現象有更多的認識,當代學者多已揚棄包爾理解本書信的方式。

主後20世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死海古卷」的發現與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促成了今日對本書信原始場景的重新探討,並再思宗教改革對「律法主義」與「耶穌基督的『信』」的觀點,是否有其它理解的可能(分見以上「律法主義與依約循規〔依約守法〕主義」與37頁短文〈耶穌基督的「信」〉)。

書信開頭(1:1-5)

本書信採用當時希臘羅馬書信寫作的習慣,一開始先載明作者與收信人的名字(1:1-2前半與1:2後半),之後加上祝願(1:3-5)。保羅特別強調自己的職分是直接從基督領受的,並非透過他人(1:1)。在其它保羅書信,接下來通常是為收信人的感思代禱(羅1:8-15; 林前1:4-9; 腓1:3-11; 西1:3-9; 帖前1:2-10; 帖後1:3-12; 門1:4-7),或者因 神對作者與收信人雙方的思典而有的頌讚(林後1:3-7; 弗1:3-14),然本書信缺乏這些部分,僅有一句與作者與收信人均無直接關係的簡短頌讚(1:5),似乎暗示了保羅的忿怒與急切(見19頁短文〈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問候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問候

第一章^{1a}作^b使徒的保羅(^c不是 由於人, 也不是藉着人, 乃是藉着 ^d耶穌基督, 與叫他^e從死裏復活 的父 神)²和一切與我同在的^a眾 弟兄, 寫信給^b加拉太的^c各教會。 第一章¹⁻²我使徒保羅和所有跟我一起的弟兄,寫信給加拉 太的眾教會。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藉着耶 穌基督與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 第一章¹我是使徒<u>保羅</u>。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的選召,也不是受人的委派,而是耶穌基督和那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上帝指派的。²我和跟我一起的信徒們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1:1 [12] 作使徒的 保羅 保羅因見過復活的耶穌,被呼召向外邦人傳福音,所以擁有使徒的權柄和職分(1:15-16; 徒9:15; 22:21; 26:16-18)。

(約13:16「差人」希臘文原用來泛指「奉差遣的人」 (約13:16「差人」希臘文同),初代教會將其用為特定 的頭銜,指教會中一群具有特定權柄的人。從新約的 用法並不容易界定「使徒」的特徵。在太10:2-4;路6:12-16中,「使徒」指那些曾跟隨耶穌傳道,並為耶穌所揀 選的「那十二位」,他們奉耶穌差遣,成為耶穌復活 的見證人(太28:16-20;可16:14-18;路24:47-49;約20:19-23;另參徒1:21-26)。但「使徒」的用法並不限於此, 1:19暗示「主的兄弟雅各」亦被視為使徒,在林後8:23; 腓2:25(《和》分作「使者」與「所差遣的」,但希臘文與 「使徒」同),該詞語似與教會所差派的使者或宣教士 同義,而羅16:7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後者應為女 性),亦被稱為「使徒」。保羅被稱為「使徒」,可能與他 在大馬士革的經歷中見到主,並奉差為主作見證有 關(參林前9:1),但可能也與他被差遣成為外邦人的宣教士有關(參2:8;徒13:1-3)。

№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 指保羅的使徒職分不但是由 神而來(所以「不是由於人」),更是「直接」由 神而來(所以「不是藉着人」)。

□ ^d耶穌基督 「耶穌」為當時常見的猶太男子名,該希臘文為希伯來文「約書亞」的音譯(徒7:45; 來4:8,《和》作「約書亞」),「約書亞」的希伯來文意為「拯救者」。「基督」為希臘文*christos*音譯的縮寫(早期中文譯本音譯作「基利士督」),該希臘文為《七十士譯本》翻譯希伯來文「受膏者」時所用的譯詞,新約作者沿用《七十士譯本》的用語,以「基督」來稱呼「受膏者」。初代教會使用「耶穌基督」或「基督耶穌」,是要指出他們所相信的耶穌,即猶太人所盼望的那位受膏者。1:3「耶穌基督」同。

◎ 從死裏復活 希臘文作「從死人中復活」(《和

修》,參《思》、《呂》)。

1:2 **二八 眾弟兄** 或作「弟兄們」。耶穌視一切遵行他 旨意的為他的兄弟姊妹和母親(太12:46-50; 可3:31-35; 路8:19-21, 另參太23:8), 故初代教會的信徒以「弟 兄」、「姊妹」互稱。希臘羅馬的父權社會經常以男性 的複數來稱呼全體, 此處為該用法, 故應包含信主的 女性。

△ 加拉太 可為地區名或羅馬行省名,見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説」(13頁)。保羅在宣教旅程中曾訪問與經過加拉太省南部(徒13:1–14:23; 16:6; 18:23)。另見14.25頁地圖。

面具"各教會 希臘文在此為複數形,指數個地區的教會。「教會」的希臘文,主前五世紀時,曾用來稱推典的「公民大會」,亦用來泛指人群的聚集,《七十士譯本》用該詞語來指以色列的百姓或聚會(如申4:10;9:10;18:16;23:2-4,8;31:30;±20:2;21:5),後來成為稱呼基督信徒所形成團體的專有名詞。

希臘羅馬的書信格式

血

古代希臘羅馬的書信,往往依循固定的格式撰寫,一般包含書信開頭,本文與結尾。新約書信基本上亦跟隨這樣的格式。

書信開頭通常包含三個部分:(1)以主格的名詞標示作者(如腓1:1前半),(2)以間接受格的名詞標示收信人(如腓1:1後半),接着是(3)祝願(「願喜樂」為常有的格式,如徒15:23;23:26;推1:1,《和》均作「問[請]·····安」),作者有時在此會以所信奉神明之名問候對方(對照腓1:2),或問候對方的健康(對照約叁1:2),或將願喜樂(問安)、以神明之名問候、關切對方健康等元素,加以組合後呈現。此外,在本文開始之前,作者有時會為收信人向神明禱告,保羅書信經常亦有類似的部分,來為收信人向上帝感恩代禱(如羅1:8-15;林前1:4-9;腓1:3-11;西1:3-9;帖前1:2-10;帖後1:3-12;門1:4-7),這部分有時也會以向上帝頌讚的方式來表達(如林後1:3-7)。「感恩代禱」或「頌讚」,並書信開頭中的「祝願」,有時在書信中閱如。

在本文之後,則是書信的結尾,書信結尾通常是以問 安與祝福結束(如腓4:21-23)。古代並無公設或民間的郵政 組織,書信在蠟封加印之後,需委託專人遞送,若委託的送信人並非收信人所認識,在結尾問安之前,往往也會有對送信人的介紹(如羅16:1-2; 西4:7-8),收信人在拆信之後,可以根據信中送信人的名字來確認信件的來源可靠。作者在此有時也會對收信人提出最後的叮囑,或交辦一些事務(如林前16:10-18)。

保羅給教會的書信通常包含上述格式的每個部分,僅 加拉太書在書信開頭之後沒有感恩代禱,給個人的書信 中,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亦無這個部分。

希伯夾書與約翰一書均未使用古代書信格式的開頭 與結尾,雅各書雖有書信開頭,卻無書信的結尾。傳統上, 啟示錄雖未列入新約書信之列,卻有着完整的書信結構, 書信開頭為啟1:4-6,書信結尾為啟22:21。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運用希臘羅馬慣用書信格式的現象,顯示這些文獻均原有其成書的時空與背景,因此解釋時須充分考慮其原有的時空場景與議題。

新標點和合本

³願³恩惠、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⁴³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 ゚為我們的罪捨己, 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⁵但願榮耀歸於 神, ゚直到永永遠遠。。р阿們!

和合本修訂版

父 神。³願恩惠、平安雖從我們 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⁴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 為我們的罪捨已,要救我們脫離 現今這罪惡的世代。⁵願榮耀歸 給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3 「平安」或譯「和平」。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³願我們的父上帝和主耶穌基 督賜恩典、平安給你們!

*基督為了要救我們脫離這邪 惡的時代,遵照我們父上帝的旨 意,為我們的罪獻上了自己。*願 榮耀歸於上帝,世世無窮!阿們。

指出問題:沒有別的福音(1:6-10)

1:6指出收信人已離棄了<u>保羅</u>過去的教導。但<u>保羅力陳「別的福音</u>……不是福音」(1:6-7),「別的福音」都是外來的攪擾(1:7-8),他過去傳給他們的福音才是「基督的福音」。從1:6-10還無從得知「別的福音」與<u>保羅</u>福音的差別,而分辨兩者的差別,為本書信接下來重要的主題之一。

沒有別的福音

6°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 藉着⁶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 的福音。⁷那並不是<u>福音</u>,不過⁸有 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 更改了。⁸但無論是⁸我們,是天上 來的使者,若傳福音⁸給你們,與 ⁸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 沒有別的福音

"我很驚訝你們這麼快就離開那位藉着基督之謎恩呼召你們的神,而去隨從別的福音;"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不過有些人騷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謎,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該受

- 6 有古卷沒有「基督之」;另有古 卷是「耶穌基督之」。
- 8 有古卷沒有「給你們」。

惟一的福音

"我很驚奇,你們竟然這麼輕 易地離棄了藉基督的^①恩典選召 你們的上帝,而去隨從另一種福 音!"其實,並沒有另一種福音。 我這樣說,因為有人前來騷擾你 們,想要改變基督的福音。⁸其實, 任何一個人,即使是我們,或是天 上來的天使,要是向你們宣傳另 一種福音,跟我們以前所傳給你

① 有些古卷沒有「基督的」三字。

1:4 (羅3:24-26)

加拉太書 1:8

☑ ⁰ 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有古抄本作「我們的父 神與主耶穌基督」,原始經文較可能為「我們的父 神與主耶穌基督」(《現修》、《和修》)。此處的「我們」包含保羅與收信人,1:4(三次)「我們」同。

□□□°主 原指有權柄宰制他人的人,用以對應「僕人」、「奴隸」、「臣民」,亦衍生為對男性的敬稱(如約4:11〔《和》作「先生」〕)。《七十士譯本》經常使用「主」來翻譯舊約中的「耶和華」,以「主」指 神(如《七十士譯本》創11:5; 12:1; 出3:2),該用法為新約所沿用(如太1:20; 路2:22-23; 約12:13)。初代教會用「主」稱呼耶穌(如路7:19; 約13:13; 20:28),不僅強調耶穌的權柄,更是要指出,他所擁有的是 神所獨有的權柄(參太28:18),同時也表達出信徒對其權柄的完全臣服。「耶穌是主」亦為初代教會信仰告白的重要用語(參徒2:36; 10:36; 羅10:9; 林前1:3; 12:3; 腓2:11)。

- 1:4 <a>1:4 <a>1:4
 - △為我們的罪 捨己 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事件(參太27:45-56; 可15:33-41; 路23:44-49; 約19:28-30)。
 保羅書信中僅有本書信在問候語裏提到「我們的罪」。
 - № 這罪 惡的世 代孫臘文作「邪惡的現今世代」(參《現修》、《呂》)。「現今世代」與羅12:2「這個世界」(希臘文作「這個世代」)均指基督信徒群體當下所處的社會環境。相對於基督所統治的「來世」,「現今世代」則為邪惡所影響與宰制(參弗1:21)。「現今世代」與「來世」的對比,重點不在於時間的先後,而在於統治的是誰。保羅書信中僅有本書信在問候語裏提到「邪

<u>默想</u> 1:4

此處提到「罪惡的世代」,讓我聯想到甚麼?然而,保羅在本書信所關心的可能是甚麼(在信仰層面,參3:1-5; 4:9;在實踐層面,參2:11-14; 5:13,15,19-21,26; 6:12)?這些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見證有何提醒?

惡的現今世代」,應與保羅接下來的責備有關。

- 1:5 p°直到永永遠遠 或作「世世無窮」(《現修》、《呂》)。
- 1:6 **河**2°我希奇 或作「我很驚奇」(《現修》、參《和 修》、《呂》)、「我很詫異」,為古代書信表達譴責的習 慣用語。本用語表達出保羅的驚訝、關切與忿怒。
 - □□□ b那藉着基督之恩 召你們的 指 神(參《現修》、《和修》、《思》)。
 - ☑ "基督之 有古抄本無,不易確定原始經文為何。 「基督」,見1:1「耶穌基督」註釋。1:7,10「基督」同。
- **1:7** [4] "有些人 指某些與2:12「從雅各那裏來的人」(即「奉割禮的人」)信仰觀點相同的人。
- 1:8-9 [] 「天上夾的使者」指天使。當時的猶太文化普遍認為,天使不僅是 神的使者,也是啟示的媒介。 天使在受造物中的地位甚至比人更高(詩8:5)。因此, 保羅的意思是,即便比人地位高的天使,若所傳的信息不同於保羅的福音,也當拒絕。換句話說,傳信息的人的地位是否崇高,並不重要;福音信息本身是否正確,才是關鍵。
- 1:8 【3*我們……我們 指保羅以及那些和保羅信仰觀點相同的人。1:9「我們」同。
 - △°給你們 有古抄本無,不易確定原始經文為何。

❷釋義 ❷校勘 ❷歷史 ❷地理 ⑩文化 및思想 ❷動物 繁植物 ♡器物 및人物

新標點和合本

當被咒詛。⁹我們已經說了,現在 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 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 誰。

10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 還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豈是 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 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和合本修訂版

詛咒!⁹我們已經說了,現在我再 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 們以往所領受的不同,他該受詛 咒!

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 是要得 神的心呢?難道我在討 人的喜歡嗎?我若仍舊想討人的 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們的不同,他應受詛咒!⁹我們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再說:無論誰,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跟你們從前所領受的不同,他應受 詛咒!

10我這樣說是要贏得人的稱讚嗎?不是!是要上帝的嘉許!難 道我想討人喜歡嗎?如果我仍然 想討人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 人了。

保羅的自述:使徒職分與福音真理(1:11-2:14)

本段為保羅的自述,分為三個部分:(1)從迫害教會轉變成宣揚基督(1:11-24);(2)在耶路撒冷為其他使徒所接納(2:1-10);(3)在安提阿責備彼得(2:11-14)。本段一方面回答了其他人對保羅使徒職分的質疑,另一方面延續1:8-9的觀點:福音信息的內涵與實踐,比傳信息的人的身分地位更為關鍵。

從迫害到宣揚(1:11-24)

保羅以過去在往大馬士革路上蒙召的經驗(1:13-17; 另參養9:3-19; 22:6-16; 26:12-18), 來支持1:11-12的聲明:他所傳的不是從他人而來, 而是來自於耶穌基督直接的啟示。1:18-24強調保羅上述的蒙召經歷不僅眾所周知, 也與其他的使後無關(參1:1「不是由於人, 也不是藉着人」註釋)。

保羅怎樣成為使徒

11a弟兄們, b我告訴你們, 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

保羅怎樣成為使徒

11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

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

保羅怎樣成為使徒

"弟兄姊妹們,我要你們知道, 我所傳的福音不是人想出來的。

1:10 (帖前2:4)

1:10 种明的認可比人的認可重要, 這是當時希臘 羅馬哲學家經常談到的主題。對保羅及其收信人而 言, 神明的認可指 神的認可。本節暗示保羅的對手 指控他討人的喜歡,但他在6:12-13反控他的對手才 是如此。

□ °得人的心……得神的心本節兩次「得……的

加拉太書 1:11

心」,均可作「得……的認可」。

羅馬帝國境內的奴僕被視為主人的財產,主人可全 權決定奴僕的一切,包括生死,但當奴僕代表他有權 位的主人出面處理事務時,別人則會因其主人而給 予尊重。舊約中,摩西、大衛及其他領袖和先知均被 稱為「神的僕人」(分見如詩105:26與撒下7:5.8: 詩 78:70及拉5:11: 耶7:25: 25:4: 但3:26: 6:20: 摩3:7), 這稱呼 也同時有「全然順服 神」與「有從 神而來的尊榮」 雙重的意涵。新約沿用該詞語稱呼事奉 神的人,但 次數不多(此處與徒16:17; 彼前2:16; 啟7:3), 偶爾亦用 「主的僕人」稱之(提後2:24),但更多時候是以「基督 的僕人(奴僕)」稱之(如羅1:1; 腓1:1保羅的自稱)。在 保羅書信中,「基督的僕人(奴僕)」同時是每個信徒 均應有的身分(如林前7:22; 弗6:6)。但在此處, 保羅是 要強調:既然他是「基督的僕人」,他就只向他的主人 基督負責,因此他不準備討其他人的歡喜。

默想

1:10

我是否曾經處於「討人喜歡」與「討 神喜歡」 的兩難中?如果有,是為了甚麼事?在這件 (些)事上,兩難是不可避免的嗎?如果是,我 所做的決定是甚麼?不去討人喜歡的挑戰是 甚麼?試加以簡述。

1:11 [[1] ³弟兄們 見1:2 [眾弟兄」註釋。

☑ ¹ 我告訴你們 希臘文作「因我告訴你們」。有 古抄本作「但我告訴你們」,不易確定原始經文為何。 「我告訴你們」是希臘羅馬書信常用的格式,用來引 介正式而重要的題目(另參林前12:3; 15:1; 林後8:1)。 此處所引介的內容為1:11-12。



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城內凱撒奧古斯都神廟的遺址。按「南加拉太說」,本書信寫作的對象應包括彼西底旁的安提阿的教會(參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說」[13頁])。彼西底旁的安提阿為羅馬殖民地,有許多退休將領住在此處,故城內有凱撒崇拜的神廟。本圖為城內凱撒奧 古斯都神廟的遺址。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另見14,25頁地圖。

❷釋義 ❷校勘 ▲ 歷史 ▲ 地理 Ⅲ 文化 및 思想 ❷ 動物 鬗 植物 ご器物 및 人物

32.加拉太書 20190501.indd 23

2019/1/29 下午10:52

新標點和合本

思。¹²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⁸從耶穌基督^b啟示來的。

13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 b 神的。教會。14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 "熱心。15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 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b 神, 16既然樂意將。他兒子b。 和合本修訂版

12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 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着耶穌基 督的啟示而來。

13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 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 害 神的教會。¹⁴在猶太教中, 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 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¹⁵然而, 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 施恩呼召我的 神蛙,既然樂意 16 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讓我

15 有古卷沒有「神」。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12我沒有從任何人接受這福音, 也沒有向任何人求教過,而是耶 穌基督親自向我啟示的。

13我從前信奉猶太教時的行事 為人,你們都很清楚。我不留情地 迫害上帝的教會,極力摧殘它。 14在同輩猶太人中,我比別人更 積極地遵行猶太教規,更熱心遵 奉祖宗的傳統教訓。

¹⁵但是,由於上帝的恩典,在我 出生以前,他已經揀選了我,召 我來事奉他。¹⁶當他決定向我啟

1:13 (徒8:3; 22:4-5; 26:9-11)

1:14 (徒22:3; 腓3:5-6)

1:15-16 (徒9:3-6; 22:6-10; 26:13-18)

1:12 □ °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指<u>保羅在往大馬士革路</u> 上的特殊經歷, 這經歷直接從基督而來, 並未透過他 人(徒9:3-19; 22:6-16; 26:12-18)。「耶穌基督」, 見1:1「耶 穌基督」註釋。

1:13 2 *我從前在猶太教中 保羅過去是嚴謹而熱心的 法利賽人,見徒22:3; 腓3:5-6。關於「法利賽人」,見短 文〈耶穌時代的猶太教〉之「猶太教內的各類次團體」 (87頁)。

№ 神的教會 指基督信徒的團體,對比於本節 的「猶太教」。由於保羅所迫害的基督信徒群體在當 時均為猶太人,因此這個對比暗示,基督信徒的團體 雖源於猶太教,但應視為一個新群體,而不應以猶太 教的次團體視之,所以割禮這一類猶太教的標記,對 外邦基督信徒而言並非必要。

□□□□°教會 見1:2「各教會」註釋。指所有屬基督的 教會。

1:14 [2] ^a本國 或作「我同族」、「我本族」(《思》,參《呂》),指猶太人。

■ 熱心 舊約中非尼哈為 神忌邪的心擊殺同胞的事件(民25:6-18),為猶太教「熱心」的重要典範,因此可理解保羅的熱心會令他迫害基督信徒。

加拉太書 1:16

1:15-16 ❷《和》1:16開頭的「既然樂意」,希臘文位於 1:15•1:15宣作「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 施恩召我的 神,既然樂意」,1:16宣作「將他兒子啟 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 血氣的人商量」•

神 有古抄本無,不易確定原始經文為何。

默想

1:14-15

保羅在信主前後,對信仰與自己的認識,兩者 的差別為何?我信主前後對信仰與自我的認 識,又有哪些差別?試加以簡述。

№ 助示在我心裏 或作「啟示在我裏面」、「向我啟示」(參《現修》、《呂》),見1:12「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註釋。

□□○°啟示 希臘文為1:12「啟示」的動詞形式,見 1:12「啟示」註釋。



主後一世紀羅馬帝國東方行省與1:13-24所提地名的位置(見1:2註b)。主後一世紀<u>羅馬</u>帝國各行省與附庸王國的邊界选有變動,此處的標示僅 供參者

❷釋義 ❷校勘 ┗ 歷史 ➡ 地理 Ⅲ 文化 및 思想 ❷動物 鬗 植物 ∵器物 및 人物

新標點和合本

心裏, 叫我把他傳在⁴外邦人中, 我就沒有與⁶屬血氣的人商量, ¹⁷也沒有上⁸ 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 我先作^b使徒的, 惟獨往⁶阿拉伯 去, 後又回到⁴大馬士革。

18a過了三年,才上<u>耶路撒冷</u>去見<mark>6</mark>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19至於別的使徒,除了⁸主的兄弟 雅各,我都沒有看見。²⁰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⁸在 神 和合本修訂版

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¹⁷也沒有上 那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

18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 <u>冷</u>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19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 雅各,我都沒有見過。²⁰我現在寫 給你們的是在 神面前說的,不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示他的兒子,使我在外邦人當中 宣揚有關基督的福音時,我並沒 有向任何人求教,¹⁷也沒有上耶 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 人,卻立刻到阿拉伯去,然後返 回大馬士革。¹⁸過了三年,我才上 耶路撒冷去會見彼得,跟他住了 十五天。¹⁹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 沒有見過其他的使徒。

²⁰我說的都是實話;上帝知道, 我不撒謊。

1:18-19 (徒9:26-30)

上上⁴外邦人 原為猶太人的用語,指非猶太人,或指猶太教以外的人(如太5:47; 6:7; 18:17),有時帶有貶義。保羅在本書信中數次提到自己受召到外邦人中傳道(此處及2:7,8,9),與他一起同工的提多也是外邦人(2:3),因 神的恩典不只賜給尊奉猶太教的猶太人,也臨到外邦人(3:8,14)。

■ "屬血氣的人 希臘文作「肉與血」(參《和修》、《呂》),可作「一般人」,在此有貶義,指人的有限與脆弱,與1:15的 神相對。

1:17-19
回此處為要指出,保羅與其他使徒並未有太多接觸,間接暗示他宣揚福音直接來自於神的啟示(參1:1「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註釋)。

1:17 **沙 "耶路撒冷** 城市名,為猶太教聖殿的所在,係 當時猶太人的宗教中心。保羅歸主時,使徒們仍住在 耶路撒冷(徒9:26-30)。見27頁圖與25頁地圖。

△ **阿拉伯** 地區名,指當時的<u>拿巴提</u>王國 (Nabatean),位於約旦河以東,向南延伸到西奈半島一帶,包括今日的約旦西部與西奈半島,主後106年 成為羅馬帝國的阿拉伯省。見25頁地圖。

加拉太書 1:20

1:18-19 **以**此處的拜訪與徒9:26-30應為同一事件(對照 92頁短文〈保羅生平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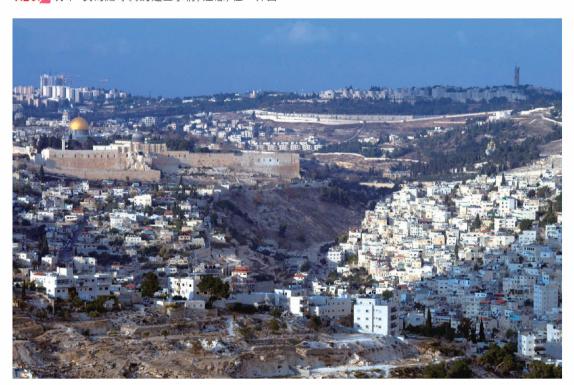
1:18 回口 "過了三年新約中,「三日後」(太27:63)、「過三天」(可8:31)均可為「第三日」(太16:21)的一種表達方式。因此此處可理解為「三年之後」,也可理解為「第三年」。保羅約於主後31/32年歸主(見92頁短文〈保羅生平年表〉),所以此時約為主後33/34年之間。

□ 號法 猶太男子名,即使徒彼得。磯法是亞蘭文,彼得是希臘文,都是磐石的意思。

1:19 **2** *主的兄弟雅各 「主」指耶穌基督(另見1:3「主」 註釋)。此處的「雅各」應為太13:55; 可6:3所提的雅各, 為初代教會的領袖之一,於耶路撒冷會議中擔任主 持的角色(徒15:1-21)。

1:20 ☑ 或作「我寫給你們的這些事情,注意,在 神面

前,我沒有説謊」(參《呂》)。「這些事情」指1:11-19所 談的,同時也包括接下來保羅要説的內容(1:21-23; 2:1-14)。「在 神面前」,見本節「在 神面前」註釋。



今日的耶路撒冷(參1:17註a)。照片中間為汲淪溪谷,右側為橄欖山,左側金頂清真寺所在位置,即過去耶路撒冷聖殿所在的位置。

🎾 釋義 🙋 校勘 🕒 歷史 🦶 地理 🧰 文化 🛂 思想 🤻 動物 🔏 植物 😷 器物 👢 人物

新標點和合本

面前說的。²¹以後我到了⁸<u>終利亞</u>和^b<u>基利家境內。²²那時,⁸猶太信</u> ^b基督的⁶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 面。²³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⁸我們 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b真 道。²⁴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 給。神。 和合本修訂版

說謊話。²¹以後我到了<u>敘利亞</u>和 <u>基利家</u>一帶;²²那時,在基督裏的 <u>猶太</u>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 ²³不過他們聽說「那從前壓迫我 們的,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 的信仰」。²⁴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 榮耀給 神。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²¹後來,我到了敍<u>利亞</u>和基利 家境內各地。²²那時,猶太省各教 會的基督徒都還不認識我。²³他 們只聽見別人說:「那從前迫害我 們的人,現在卻在傳揚他過去所 要摧毀的信仰!」²⁴因此,他們為 了我的緣故頌讚上帝。

為使徒所接納(2:1-10)

保羅在此提到,他和巴拿巴訪問耶路撒冷時,他們的事奉與所傳的福音,也為雅各、<u>彼得和約翰</u>所肯定。根據「北<u>加拉太</u>說」,此處所敍述的可能是徒15:1-21的會議;而根據「南加拉太說」,此處所敍述的則可能是徒11:29-30; 12:25前往<u>耶路</u>撒冷賑災的記敍。

保羅被其他的使徒接納

第二章¹⁸過了十四年,我同¹⁸巴拿 巴又上⁶耶路撒冷去,並帶着¹⁸提多 同去。²我是奉¹⁸啟示上去的,把我 保羅被其他使徒接納

第二章¹過了十四年,我再上 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 提多一起去。²我是奉了啟示上去 保羅和其他使徒

第二章¹十四年後,我跟巴拿 巴回到耶路撒冷去,並帶着提多 同行。²我上耶路撒冷去是遵照主

▲№ 基利家 地區名或羅馬行省名,位於安納托 利亞(約為今日土耳其的範圍)南部,地中海東北岸的區域,即今日土耳其南部沿海與今日 統利亞接壤的部分。主前66-67年併入羅馬帝國,主後72年正式成為羅馬行省,以大數為首府(見31頁圖與25頁地圖)。 主後38-72年, 基利家地區東部為羅馬的附庸科馬金 王國所統治, 本節所提的基利家應為科馬金王國所統治的部分(即後來基利家省東部)。保羅誕生於基 利家的大數(徒9:11; 22:3), 是當時的學術重鎮之一。

1:22 1 猶太 可為地區名或羅馬行省名,在此應為羅馬 行省名,位於地中海東岸,包括加利利、撒馬利亞、猶 太等地區,沿海的凱撒利亞為其政治中心,但宗教中 心為耶路撒冷。見25頁地圖。

□ 基督 見1:1「耶穌基督」註釋。

☆ 1:2「各教會」註釋。

1:23 [1] *我們 指1:22所提「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

加拉太書 2:2

保羅在此是以這些教會的角度來描述。

▶直道 官作「信仰」(《現修》、《和修》、《思》、《呂》)。

2:1 □ ³過了十四年 可理解為「十四年之後」,也可理解為「第十四年」,參1:18「過了三年」註釋。此處不確定應從保羅歸主時算起(即1:15-16),或從1:18-19的記敘後算起。可能的時間點,最早為主後44年,最晚為主後49年,但確實的時間則依所接受的理論而有不同。若接受「北加拉太説」,此時應為主後48/49年,因耶路撒冷會議發生於此時,而本節保羅所提「上耶路撒冷去」便為徒15:1-21的記敘。若接受「南加拉太説」,此時應為主後44-46年,因猶太地的饑荒發生於主後44-46年,而本節所提「上耶路撒冷去」則為徒11:29-30的記敘(見簡介之「南、北加拉太説」「13頁」,另對照92頁短文〈保羅生平年表〉)。

№ 拿巴 男子名,原名約瑟,為塞浦路斯的利 去人。「巴拿巴」為亞蘭文名字的音譯,意思是「勸慰 之子」,在此為暱稱。他歸主後,曾變賣田產交給使 徒(徒4:36-37)。巴拿巴曾帶保羅到耶路撒冷見使徒 (徒9:26-28),後來一同到外邦宣教(徒11:25-26; 13:1-

14:28),最後為了<u>馬可跟保</u> 羅分道揚鑣(徒15:35-41)。2:9 「巴拿巴」同。

▲<mark>□</mark>°**耶路撒冷** 見1:17「耶路撒冷」註釋。另見27頁圖與 25頁地圖。

△ **提多** 男子名,為希臘 人(2:3),保羅的年輕同工(多 1:4)。保羅曾派他到哥林多教 會平息爭端,並為耶路撒冷 教會募款(林後7:6; 8:6,16-17; 12:18),也曾派他到克里特 島(多1:4-5)和<u>捷馬太</u>(提後 4:10)。 

今日大馬士革夜幕低垂後的直街(参1:17註d)。今日大馬士革直街的位置,應即為主後一世紀大馬士革直街的位置。按後9:11的記錄,保羅遇到大光的異象之後,曾住在大馬士革的直街一位猶大的家中,也在那裏接受亞拿尼亞為他按手。

❷釋義 ❷校勘 ❷歷史 ❷地理 Ⅲ 文化 및思想 ❷動物 繁植物 ♡器物 및人物

新標點和合本

在^b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恕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但與我同一大說,我是看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力,雖是看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們。 "割禮; '因為有'的者引進來的 督見,私下窺探。我們"作奴有有遇,不過自由,為要叫你我們"作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與些,為要明明也不過,為要叫福音的。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如此人。那我無干。 和合本修訂版

的;我把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 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 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 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³但跟我同 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 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着混進來 的假弟兄,暗中窺探我們在基督 耶穌裏擁有的自由,要使我們在基督 奴隸,⁵可是,為要使福音的真理 仍存在你們中間,我們一點也沒 有讓步順服他們。⁶至於那些有名 望的,不論他們是何等人,都與 我無關; 神不以外貌取人。那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的啟示;在私下會見那些領袖的時候,我向他們說明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我不願意我過去或目前的工作落空。³跟我同去的提多,雖然是希臘人,也沒有被迫接受割禮。⁴但有些人假裝信徒,偷偷地加入教會,要他接受割禮;這些人像值探似的混進來,要值察我們因信基督耶穌而享有的自由,為的是想奴役我們。⁵可是,為了要替你們保存福音的真理,我們對這班人毫不讓步。

"但是,那些被認為有名望的領袖(他們地位高低,我不在乎,因為上帝是不以外表來判斷人的),

2:6 (申10:17)

旦上 *外邦人 泛指非<u>猶太</u>人,見1:16「外邦人」註 釋。2:8,9「外邦人」同。

№ "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 宜作「但卻是私下對那有名望之人說明」(參《和修》),指私下與他們分享和溝通。

□№ "那有名望之人 在此指耶路撒冷的教會領油。很可能保羅的對手高舉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權威,以致保羅用這樣的措辭。保羅並不否認這些人身分的重要,但卻以此暗示他不同意過度高舉他們的權威。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 此處保羅 用了古代運動會的意象。參與運動會賽跑的選手,必 須朝正確的方向奔跑,才能贏得比賽的獎賞。保羅以 賽跑類比他傳福音的工作,指出如果他傳福音的方 式是錯誤的,他便像一位朝錯誤方向奔跑的選手,一 切努力都是徒然的。

! 現在, 或是從前 或作「將來, 或是從前 | 。

2:3-5 回戶此處提到,身為非猶太人的提多,當時並未被要求受割禮,顯示耶路撒冷的使徒並不認為割禮是外邦人成為信徒的必要條件。但此處也看到,當時另外有人認為割禮是必要的。「割禮」,見本節「割禮」註釋。

2:3 **會** 割禮 指割除男性生殖器的包皮,古<u>近東</u>很 多民族都有割禮的習俗(然非利士人是個例外,見士